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4 年勤务枪支风险
预警平台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4 年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元）：865900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_____）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智能感知枪 载前端升级 调测服务 (含流量)	在现用户的设备前端进行升级： ●1. 枪载前端服务覆盖主力枪型（92、92 改）， 每个智能枪载前端配备 3 套智能枪载前端保护 服务及其他配件服务； ●2. 精准感知枪支出套、上膛、击发、验枪、入 套等重点姿态变化服务，并上传至公安内网“勤 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在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 台中用不同的状态图标展示枪支当前姿态，包括 出套、上膛、击发、验枪、入套等一系列枪支姿 态； ●3. 精准获取定位信息，并上传至公安内网市局 “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在勤务枪支风险预 警平台展示已领用枪支所在位置，通过图标详情	套	74

		<p>还可以展示位置地名称及枪支型号弹药数量等信息，可查看历史位置轨迹；</p> <p>●4. 可触发 SOS 求救信号；</p> <p>5. 警情告警：通过地图上显示出对应的告警图标，同时播放对应告警提示音，主要包括：●击发告警、●SOS 告警等；同时对●异常出套、●超时归还的异常使用行为也会提示告警；</p> <p>6. 电子台账：枪支出入库信息报表导出；枪支告警记录统计导出；</p> <p>7. 网络流量服务由乙方提供。</p>		
2	智能交接台集成服务	<p>智能交接台设备，包括软件的升级，硬件的调试维护服务：</p> <p>●1. 自动人脸识别交接人员，判断持枪资格是否合规；</p> <p>●2. 自动识别枪支信息，获得枪支编号，判断人枪信息一致性；</p> <p>●3. 通过枪支重力感应，分析膛内是否带弹；</p> <p>●4. 通过弹匣重力感应，子弹数量进行智能判别；</p> <p>●5. 交接流程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预警干预；</p> <p>●6. 枪支交接视频引导、规范教育；</p> <p>●7. 落实监交人监交流程；</p> <p>●8. 枪支交接完成后，交接记录可实时同步到“全国枪支管理系统”，同时回传到市局“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生成电子记录；</p> <p>●9. 交接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保存，平台可回看；</p>	套	19

		10. 交接视频数据保存至少 6 个月； ●11. 电子台账：枪支交接台帐报表，统计交接枪支的历史信息：枪支交接规范性统计，枪支交接过程规范性判断与统计。		
3	维保服务	1、枪载前端日常运维服务。 2、智能交接台现场调试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3、设备端软件升级迭代、系统运维费用。	点	19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及其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50	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	实施完成后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865900，最高限价（元）：8659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4 年 10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智能感知枪载前端升级调测服务（含流量）	在现用户的设备前端进行升级： ●1. 枪载前端服务覆盖主力枪型（92、92改），每个智能枪载前端配备3套智能枪载前端保护服务及其他配件服务； ●2. 精准感知枪支出套、上膛、击发、验枪、入套等重点姿态变化服务，并上传至公安内网“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在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中用不同的状态图标展示枪支当前姿态，包括出套、上膛、击发、验枪、入套等一系列枪支姿态； ●3. 精准获取定位信息，并上传至公安内网市局“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在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展示已领用枪支所在位置，通过图标详情还可以展示位置地名称及枪支型号弹药数量等信息，可查看历史位置轨迹； ●4. 可触发SOS求救信号； 5. 警情告警：通过地图上显示出对应的告警图标，同时播放对应告警提示音，主要包括：●击发告警、●SOS告警等；同时对●异常出套、●超时归还的异常使用行为也会提示告警；	套	74

		<p>6. 电子台账：枪支出入库信息报表导出；枪支告警记录统计导出；</p> <p>7. 网络流量服务由乙方提供。</p>		
2	智能交接台集成服务	<p>智能交接台设备，包括软件的升级，硬件的调试维护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人脸识别交接人员，判断持枪资格是否合规； ●2. 自动识别枪支信息，获得枪支编号，判断人枪信息一致性； ●3. 通过枪支重力感应，分析膛内是否带弹； ●4. 通过弹匣重力感应，子弹数量进行智能判别； ●5. 交接流程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预警干预； ●6. 枪支交接视频引导、规范教育； ●7. 落实监交人监交流程； ●8. 枪支交接完成后，交接记录可实时同步到“全国枪支管理系统”，同时回传到市局“勤务枪支风险预警”平台，生成电子记录； ●9. 交接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保存，平台可回看； <p>10. 交接视频数据保存至少 6 个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电子台账：枪支交接台帐报表，统计交接枪支的历史信息；枪支交接规范性统计，枪支交接过程规范性判断与统计。 	套	19
3	维保服务	<p>1、枪载前端日常运维服务。</p> <p>2、智能交接台现场调试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p> <p>3、设备端软件升级迭代、系统运维费用。</p>	点	19

2. 履行时间（期限）：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及其指定地点，按采购需求要求履行

4. 价款或者报酬：按中标价计算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考核要求
1	50	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	实施完成后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2）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3）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2）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3）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采购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详见采购合同。